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4年度建上字第73號

上　訴　人　華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（即清算人）
訴訟代理人　張睿文律師
參　加　人　張溪石
　　黃俊豪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范值誠律師
被上訴人　　祭祀公業法人臺北縣游光彩
法定代理人　游易霖
訴訟代理人　張安琪律師
　　徐正坤律師
　　林邦棟律師
參　加　人　游錫金
　　游金淵
　　游銘鈿
　　游清富
　　游炎川
　　游忠毅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院於民國105年12月12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件上訴人華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華拓公司）經臺北市政府於民國105年7月11日以府產業商字第1053099950號函廢止登記，該公司106年3月24日股東臨時會議決議選任顏志峰為清算人，顏志峰已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為聲報，經臺北地院106年10月2日北院隆民翔106年度司司字第231號函准予備查在案，經本院調閱該法院106年度司司字第231號呈報清算人事件卷宗核閱無訛。從而本件應以顏志峰為上訴人華拓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院前以本件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原為游明哲，游易霖具狀向本院聲明承受訴訟是否合法，即游易霖是否為被上訴人合法之法定代理人，應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105年度訴字第1170號確認管理委員會決議不存在事件之裁判為據，而於105年12月12日裁定本件於上開事件民事訴訟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。

三、茲查新北地院105年度訴字第1170號事件業已終結，有民事判決及同法院108年6月27日新北院輝民文105訴1170字第40009號函可稽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林陳松

法　官　曾錦昌

法　官　鄭威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璧華